

并非一般意义上的“案子”新闻,而是想通过如实的报道,反映科技界的权益、责任和义务

■你说我说

文·常志鹏 崔清新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23日审议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这是国家从立法层面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应时顺势之举。

我国现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自1993年通过以来已经过去了整整二十年。现行消法为维护消费者权益,加强社会监督,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法律保障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消费者权

用好消法修改的机遇

益保护领域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随着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人们的维权意识也不断增强,维权悄然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中的每一天。与此相比,消法已明显不跟趟儿。

这次消法修正案草案包括27条,与现行法律案8章55条的篇幅相比,约占现行法律案的“半壁江山”,内容上充实细化了消费者权益的规定,强化了

经营者的义务与责任,规范了网络购物等新的消费方式,进一步强化了消费者协会的作用,进一步明确了行政部门的监管职责。草案涉及的内容,尤其是涉及网络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条款,填补了此前的法律制度空白,值得肯定。

不过,作为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的消法修正案草案,还存在进一步讨论和修改的空间。

例如草案针对网络购物中“个人”对“个人”的消费情况没有做出明确规定、退换货产生的其他费用由谁承担还未明确等。

面对层出不穷的消费者维权困境,法律的修改至少应该做到在制度供给上跟趟儿。我们期待着经过讨论和修改之后,修改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更加完善。(据新华社)

■法治时刻

山西晋中破获特大跨国网络诈骗案

据新华社报道,山西省公安厅23日对外发布,经过3个多月的细致取证和缜密侦查,山西警方一举打掉一个特大跨国网络诈骗团伙,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缴获人民币57万多元,冻结涉案赃款9.5万余美元。

2012年11月8日,山西晋中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接到晋中某制品有限公司的报案称:该公司与美国马里兰州的SW公司进行商务贸易过程中,被他人通过互联网诈骗该公司40余万美元货款。

专案民警在调查中发现,该案犯罪团伙成员分工明确,作案时外籍人员使用虚假的身份信息,境内外相互勾结配合,具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为此,专案组决定以涉案的银行账户为突破口,追踪团伙作案过程。

3个多月里,专案民警先后多次前往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调查取证,调阅犯罪嫌疑人深圳有关金融机构取款录像,划定了犯罪嫌疑人藏匿地点和活动范围。3月8日,民警将前来取款的犯罪嫌疑人刘付湘斐(女,广东化州市人)当场抓获,缴获赃款57万多元。经审查后,又顺藤摸瓜将前来接取赃款的依伯拉辛姆·以赛亚(男,加纳籍)抓获。与此同时,另一组民警在犯罪嫌疑人刘万荣(女,广西罗城人)的住处将其抓获。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对从事参与网络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胡靖国 王菲菲)

温州一鱼贩收购虎纹蛙未遂 被判刑3年

据新华社报道,浙江温州市一鱼贩收购193只虎纹蛙未遂,4月23日被温州市龙湾区法院判刑3年,并处罚金2万元。

法院查明,被告人施某案前在温州市瓯海区经营淡水鱼买卖。2012年8月21日,他经瓯海大道时发现一人在路边守着5只袋子,像卖黄鳝,一问是虎纹蛙,俗称泥蛙、田鸡、水鸡等。他说买田鸡是违法的。双方经讨价还价,以6元一斤口头成交。正当施某打开袋子查看虎纹蛙时,当场被检查人员发现。卖方逃跑,施某也弃车而逃。后来施某听说公安局调查此案,便主动到派出所自首。

法院审理认为,经鉴定,施某收购的是虎纹蛙,共计193只,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收购1只即构成犯罪,收购100只以上200只以下就达到情节严重,收购200只以上则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施某明知是受国家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却非法予以收购,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施某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被告人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予以从轻处罚。另考虑到本案数额较大,不宜适用缓刑。

据此,法院以施某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作出如上判决。(张和平)

捷安特两年阻止9起侵权货值百万

科技日报讯(陈健键 郑明)4月10日,昆山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接到海关通报,一批标注捷安特英文商标的购物袋准备通关,货值3万多美元,要求捷安特确认是否侵权。经调查为侵权产品后,捷安特迅速向海关提交了扣留涉嫌侵权货物申请,避免了一次侵权行为的发生。自2011年3月捷安特将主要图文商标在海关总署备案后,全国相关口岸已经查获9起侵权案件,货值100多万元人民币。

因为在国际市场的极高声誉,捷安特成为部分不法企业觊觎的对象。过去因为对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了解较少,捷安特耗费很多人物力打击境外假冒伪劣,但成效并不明显。2011年初,昆山海关得知这一情况后,主动上门,告知打击进出口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是中国海关的一项重要职能,只要企业知识产权在海关总署备案,就可以自动纳入全国各个口岸的保护体系,海关既可以对实施依申请保护程序,也可以依职权对备案权利实施主动保护。在昆山海关的全程指导下,捷安特当年3月向海关总署提交了3项商标备案。近两年来,全国各地海关先后为捷安特查获侵权产品9批,货值人民币100多万元,在国际市场上有力地维护了自主品牌的声誉。

据昆山海关法制工作负责人介绍,到目前为止,已经有45家注册地在昆山的企业向海关总署提交了知识产权保护备案申请。

成都海关快速验放港澳救援物资

4月23日,成都海关快速验放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医疗队发往芦山地震灾区的救援物资,含发电机、照明设备、通讯设备、生活用品、卫生设备等共计141箱,价值42.4万元港币。对该批救援物资,成都海关开辟“绿色通道”,指定专门人员单独受理,以应急方式办理该批物资的所有通关手续,物资先放行后再补正式报关手续。



中新社发 许晖月摄

筑一道知识产权国门防线

——2012年中国海关保护知识产权十佳案例解析

文·本报记者 陈瑜

海关总署4月22日发布的2012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显示,2012年海关共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18000余次,扣留嫌疑货物15000多批,扣留侵权嫌疑商品9300余万件,案值接近3.8亿元人民币。值得一提的是,海关扣留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货物达8000多万件。

同时,海关总署对外公布了2012年中国海关保

护知识产权十佳案例。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副司长陈旭东介绍,去年查获的案件主要呈以下几个特点:以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货物为主;大多数在出口监管环节扣留;侵权商品以烟草、食品饮料、其他轻工产品及五金机械为主;邮递和快件渠道查获侵权货物批次多;海运仍为侵权商品运输的主渠道。



2013年4月23日,昆明海关开展假冒名牌商品集中无害化销毁活动。这是海关关员在现场展示被查获的走私假冒品牌手机配件商品。CFP供图

案例一:杭州海关查获假冒胶粘带案 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有效衔接

案件回顾:2012年4月7日,防城港市某贸易公司向杭州海关隶属义乌海关申报出口一批小商品至埃及。经查验,共发现涉嫌侵犯“GOLDEN”商标权的胶粘带224640卷,案值96768元。

2012年4月18日,经权利人确权并提出保护申请,义乌海关对涉案胶粘带依法予以扣留,并及时将案件线索通报地方公安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012年11月8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依法对两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了刑事判决。

点评:该案是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有效衔接,综合治理的典型案。杭州海关高度重视与地方公安部门的联系协作,建立了长效配合机制,有效保证了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衔接。

案例二:厦门海关查获417万元侵权服装案 依靠风险分析手段成功查获侵权货物

案件回顾:2012年8月17日,厦门海关隶属东渡海关关员根据法规处服装类产品风险预警提示,对一票男式开襟衫(品牌:“Leones”)货物实施放行后布控查验。

查验关员卸货到集装箱底部时,发现了隐藏在集装箱里面的Columbia开襟衫8064件及UNDER ARMOUR开襟衫54000件,合计62064件,申报货值约人民币212万元。经权利人鉴定,上述货物均为假冒产品。

2013年3月该关再次查获涉嫌侵权服装,申报货值达人民币205万元,进一步扩大了战果。

点评:这是厦门海关近年来在货运渠道查获的最大一起侵权服装案。案件当事人精心设计,采用中报未备案的品牌逃避海关监管,并在装箱时进行巧妙伪装,手法新颖,隐蔽性强,查获难度大,反映了出口假冒货物的新动向。这也是海关执法关员通过风险分析手段成功查获侵权货物的典型案例。

案例三:宁波海关查获侵权药用软膏案 制假售假企业逃避海关监管的反查处手法越来越隐蔽

案件回顾:2012年3月1日,深圳市世伟达贸易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水泥钉。海关关员在审核单证时发现该票报关单具有较高风险因素:水泥钉无牌,申报重量25吨,属于超重申报,存在较高的伪报嫌疑;二是深圳市世伟达贸易有限公司有“皮包公司”嫌疑,且舍近求远到宁波报关出口商品。

经查验,该票货物中有“BABYLIS”商标的直发器10箱400个,“Shalina”商标的倍他米松洗剂13箱

3120支等6种货品,案值达30万元。经联系,权利人均确认上述货物为侵权货物。

点评:眼下海关查获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案件,主要来自于海关的自主风险分析,从海量报关数据中去伪存真,发现疑点、果断布控、细心查验。该案也说明制假售假企业逃避海关监管的反查处手法越来越隐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执法难度越来越大。

案例四:天津海关查获侵权“镇江香醋”案 天津海关首次在出口环节查获侵犯地理标志商标案件

案件回顾:4月25日,天津海关在天津市某公司申报出口至新加坡的醋中发现使用有“镇江香醋”字样的醋7188瓶(599箱)。经联系,“镇江香醋”商标权利人镇江市醋业协会确认该批出口商品未经其授权许可,侵犯了其“镇江香醋”商标专用权,并申请海关保护。

6月5日,根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天津海关认定上述出口的醋侵犯了镇江市醋业协会“镇江香醋”商标

专用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做出了没收侵权货物的处罚决定。

点评:此案是天津海关首次在出口环节查获侵犯地理标志商标案件,丰富了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的类型。此案体现了海关对我国地理标志商标实施保护,不仅可以保护我国原产地产品的质量和特色,更可以有效的保护我国地理标志产品的海外市场和国际声誉,意义重大、示范性强。

案例五:上海海关查获近800万件假冒复合调味料 运用科技手段开展行业专项打击的典范

案件回顾:2012年3月20日,安徽强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复合调味料。

为加强对该类侵权产品的打击,上海海关关员运用科技手段加强对该类商品的监管。3月21日,洋山海关查验关员在接到查验指令查验开箱后,发现都是盒装小块调味料,通过彻查发现,两个集装箱内都装满了标有“jamila”商标的复合调味料,且包装较为粗糙。

经查,涉嫌侵权货物为标有“jamila”商标的复合调味料近800万块,上海海关在扣留侵权货物后,对案件进行了细致缜密的调查,最终认定该批货物侵权。

点评:这是近年来全国海关系统查获的数量最大的侵权食品案件,也是上海海关运用科技手段,通过设置风险参数开展行业专项打击的典范。近年来,上海海关主动转变工作思路,从侧重个案打击转变为侧重行业性打击,并加强与风险管理部门的联合信息研判和信息共享,提高打击侵权行为的精准度。

案例六:深圳海关查获进境假药邮包案 近年邮递渠道查获的数量最大的入境侵权药品案件

案件回顾:2012年2月5日,深圳海关驻邮局办事处在查验入境EMS邮件时,发现一票来自美国的邮件,申报品名为“草本强化剂”,申报价值2000美元。关员开拆邮件后,发现邮包内装有标“艾力达”商标的药品20016粒。经联系权利人确认,上述药品侵犯了其商标专用权,价值约十万元人民币。

点评:这是近年来在邮递渠道查获的数量最大的入

境侵权药品案件。春节前后是侵权保健品、药品和礼品邮包比较集中的时期,该邮件寄出日期为大年初一,涉案物品寄自假药邮包进出口较多的区域;邮单显示寄件公司名称结构不符合一般常理,虚构可能性较大;邮件模糊申报为“草本强化剂”,此类商品在生活中并不多见;通过查验,看到药品包装手法简陋。深圳海关运用“五风险要素分析法”成功拒假药于国门之外。

案例七:青岛海关在邮递渠道查获假冒药品案 青岛海关在邮递渠道查获假冒商品移送公安机关后追究刑事责任的首起案件

案件回顾:青岛海关隶属烟台海关驻邮局办事处值班关员在对EMS出境邮件监管时发现,两票申报品名为“塑料制品”,收件人地址为美国的6箱物品存在较大伪报嫌疑。经权利人确认,被查获的药品均系假冒其商标专用权的产品。经权利人提交的药品正品价值估算达人民币230余万元。

在海关的密切配合下,公安机关成功抓获了犯罪嫌疑人,并追究刑事责任。

点评:这是青岛海关在邮递渠道查获假冒商品移送公安机关后追究刑事责任的首起案件,是知识产权海关行政执法与公安机关刑事执法有效衔接的典型案,凸显了打击侵权犯罪执法的强大合力,有效的从源头上打击了侵权行为,提升了海关打击侵权行为的执法震慑力。这也是青岛海关近年来在邮递渠道查获的数量最大、案值最高的药品侵权案件。

案例八:广州海关查获假冒品牌手机配件案 海关与公安情报联合经营的成功尝试

案件回顾:2012年3月19日,根据海关与地方公安之间的情报互通机制,深圳市某公司申报出口的货物刚一进港区即落入海关的监管视线。

经广州海关查验,发现7.2万余件标有国际著名品牌的手机壳、手机电池、充电器等涉嫌侵犯商标权货物掩藏其中。海关第一时间通知权利人,在两

天时间内完成了对涉案货物的权利状况鉴定。经调查认定,上述货物均为侵犯商标权货物。

点评:海关在边境环节的执法受限于精细即速的执法空间,有效打击更有赖于精准、及时的情报。这是海关与公安之间情报联合经营的一大成功尝试。

案例九:拱北海关查获出口侵权摩托车案 侵犯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典型案例

案件回顾:2012年7月9日,珠海某公司向拱北海关隶属高栏海关申报出口摩托车往复式活套内燃发动机等货物,价值总计170余万元。海关经查验发现,该公司此次申报出口的品牌并非其长期出口的自主知识产权品牌而是“ZELZAL”牌。经细查细验,最终确

认该批货物涉嫌侵犯权利人广东银河摩托车集团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ZELZAL”商标专用权。

点评:此案是2012年拱北海关查获的案值最大的一起侵权案件,还是一宗侵犯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侵权案件,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和典型意义。

案例十:武汉海关查获假冒商标汽车轮毂案 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进出口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

案件回顾:2012年6月7日,黄石某公司向武汉海关隶属黄石海关申报出口1408件汽车轮毂至阿联酋,申报货值49880美元。经查验后发现,上述汽车轮毂申报品牌为“SKY”,轮毂辐条上却刻有“AMG”的商标标识。经联系,权利人确认该批货物

未经授权,并提交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申请且提供了担保,该关随后对上述货物进行了扣留并展开调查。

点评:假冒汽车配件直接关系到消费者安全,本案的成功查获对于进一步提高进出口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净化口岸进出口贸易秩序有着积极的意义。

■第二看台

怎样以“法眼”看旅游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4月23日审议旅游法草案。为旅游立法,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旅游法草案公布后,很短时间征集到的社会各界意见就超过1200条。

透过现象看本质,如何从法律角度,以一双“法眼”看旅游呢?

旅游法立法工作,改革开放之初就提了出来。在经济社会高速发展之下,我国旅游业始终在缺乏综合保障的大背景下向前发展。随着旅游业在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潜力日益释放,特别是人民群众旅游休闲观念的觉醒,以及越来越多旅游纠纷的出现等,使旅游业必须从法律角度完成一次“自我陈述”。

旅游法草案从法的角度回答了“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三个根本问题。

旅游是什么?旅游法草案对旅游的描述,强调旅游者是旅游行为的主体,也是旅游法的立法宗旨首要关心的人。从人的角度出发定义旅游,凸显了立法的以人为本。

与此同时,草案提出,政府机构承担着旅游公共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在旅游安全、价格管理、市场监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而草案对旅游经营者的行为则提出一系列严格的规范。

为什么要发展旅游业?从法律视角论证发展旅游业的必要性和意义,旅游法的立法宗旨被归纳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等方面。

其实,从立法宗旨上来说,旅游法促进旅游业发展,归根到底是因为旅游休闲是一种公共权利和社会文化权利。“为什么”与“是什么”是高度统一的。

怎么发展旅游业?这也是本次旅游法草案的亮点所在。旅游法从确立“综合立法”思想开始,不仅从理论上确立了这一原则,在具体实践部署上也明确了这一方向。

首先,把发展旅游业的框架确定为促进、管理和规范三大块内容。其次从市场的角度明确下一步的方向是建立统一的市场规则,从政府的角度明确下一步的方向是综合产业综合抓,建立健全旅游综合

协调机制。

这样的考虑,既符合世界旅游业的发展潮流,也符合我国旅游业的发展实际,可能是目前情况下较为理想并为各方所接受的一种模式。

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说,没有任何一部法律的出台能够立刻解决发展中的所有问题,旅游法也不可能立刻、全面地解决旅游业的体制机制弊端和存在的矛盾问题,但是作为客观反映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旅游业的发展趋势,作为解决当前和今后一个阶段旅游业存在的矛盾问题的有效手段,旅游法的出台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一个至关重要的法制平台,一个起飞的平台。

(据新华社 钱春弦 赵超)